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27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）第四點規定核給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2月20日府人給二字第1080509579號函。
- 二、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，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，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。至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，因其既已停薪，原則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。惟基於倫常及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實施，爰同意放寬公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喪葬補助；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申請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。
- 三、基上，公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，僅得請領喪葬補助。另貴府建議放寬核給侍親留職停薪人員結婚、生育及

雲林縣政府 108/02/26



1080511488

子女教育補助一節，審酌涉政府財政負擔問題，且須考量一般勞動工作者是否亦有平衡之設計等情，應通盤慎重評估，業錄案作為爾後政策研議之參考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